

# 前海乐行无忧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 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客运高速列车期间遭受高速列车交通事故，或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期间遭受航空意外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确定伤残类别、等级，并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该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高速列车交通事故或航空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判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取《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且本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确定为较高伤残等级的，我们给付较高伤残等级对应的“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将扣除前次已给付的“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事故发生前已有伤残且我们对该已有伤残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仅对本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确定伤残等级，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对应的比例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的“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主险合同终止。

####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客运高速列车期间遭受高速列车交通事故，或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期间遭受航空意外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殴斗，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因醉酒导致的伤害；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9) 被保险人猝死；
- (10)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客运高速列车或民航客机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